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大学生志愿服务 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疫情防控期间，广大高校学生严格遵守相关要求，认真做好自身防护，为防控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其中，不少学生积极响应号召，按照驻地的统一安排，以志愿者的身份投身疫情防控，彰显了新时代大学生的责任和担当。为摸清情况，表扬先进，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摸底调查。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总结所属高校大学生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指导所属高校全面统计每一位参加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学生的相关信息（见附件），原则上统计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超过1周（含）的大学生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二）予以鼓励。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导所属高校把大学生志愿服务疫情防控表现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抓手，将大学生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记入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纳入实践学分管理，并将有关证明材

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对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毕业生优先推荐就业。对在填报志愿服务情况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挖掘所属高校大学生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大学生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优秀典型，弘扬青春主旋律和抗“疫”正能量。

二、报送材料及时间

请各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所属高校大学生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报告（不超过3000字，要包含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等），推荐不超过6个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每个典型事迹不超过500字，要包含学生、高校基本信息和主要工作内容等），并于2020年4月27日前报送我司。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唐博文、张虎，010-66096491

邮箱：tangbowen@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

附件：大学生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登记表



附件

大学生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登记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 年 级 | | 联系方式 | | |
| 学校及专业 | | | | |
| 志愿服务单位 | | | | |
| 志愿服务时间 | 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服务单位意见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服务单位意见可在表中填写，也可另附相关证明材料。